

# “剧说月城”文化共享空间托管项目合同书

甲方：江阴市月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阴市香山书屋文化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嘉得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SJDC2023-G002

2、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工作要求及成果
项目运行	活动策划	全年围绕项目策划并开展主题活动不少于 100 场。
	品牌打造	协助甲方构建理论宣讲、教育服务、文化服务、科技与科普服务、健康促进与体育服务、法律法规服务等平台，引进专业人士、文化团队、公益组织等建立宣讲、志愿、文艺等志愿者队伍。用好各功能室及阵地策划并协助常态开展文化活动，汇集全镇的优秀文化资源，打造文化内容的聚集地，突出集中展示月城小戏之乡、文化之乡的魅力，打造“剧说月城”品牌，争创全国品牌。
	团队培育	培育文化志愿者队伍不少于 10 支。
	媒体宣传	协助甲方进行媒体宣传，江阴平台 10 次以上，无锡市级平台 5 次以上，省级平台 3 次以上，国家级平台 1 次以上。
项目管理	人员管理	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6 名（不含保洁员），具备一定的活动策划、文案策划及撰写、语言表达、多媒体应用等能力。
	时间管理	每天按照 8:30—20:30 值班运转。
	空间管理	至少配备保洁员 2 名，保障空间各楼层各功能室的有序规范使用，建立规范的文化空间营运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做好空间保洁监管工作和设备维护工作。
项目调研		爱心企业、机关部门及群众满意度调查。

3、服务范围：“剧说月城”文化共享空间的日常管理和运行。

4、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暂定为三年，从2024年3月1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通过采购单位考核，且双方达成一致，可续签合同。若未通过考核或双方未达成一致，则终止合同，不再续签，但乙方必须服务到下一个承包方接手为止。

5、其他：1、乙方应负责监控设备、网络设备等的管理和维护，日常设备维护、网络维护、家具书架书籍等维护，以及低于500元的零星工程维修及绿植管养。

2、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提供的服务的人工、培训、福利、通讯、办公设备、及服务费、各种税费、保险等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报价总价为服务整个周期的全部费用。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乙方的报价让利行为，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对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无条件提供，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充分考虑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4、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除应为服务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若乙方在服务管理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服务合同，并扣除相应服务费。

(1) 本项目严禁将承包的服务转包他人；

(2) 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凡涉及本合同变更事项，均以书面为准。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一年 920000元 （小写），玖拾贰万元整（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 /, 缴纳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 /, 退付办法: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若有发生且造成甲方损失(包括律师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 乙方对本项目质量工作高度重视,将集中优势的人力管理资源,组建一支业务熟练、吃苦耐劳、坚持标准、突出质量、组织观念强,人员稳定的文化活动中心项目运营工作团队,为项目质量创优提供有力的组织保证。

3、售后服务: 乙方就“剧说月城”文化共享空间托管服务项目向甲方承诺如下: 1. 乙方承诺完全服从采购方对乙方工作内容的安排和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15个日历天内提供承诺的人员、设备等,并无条件交接后全面开展工作。2. 保证新书到馆后2日内完成上架流通;期刊、报纸到馆1日内完成验收、登记、加工、上架。3. 针对甲方提出的大型演出活动、年庆节气活动需求,将在60分钟之内响应,配合并提供相应的服务。4. 在管理过程中,对读者咨询、投诉积极响应,一般问题立即回复;重要问题1日内回复;需要请示报告的问题3日内回复。5. 对设备及时进行检查维护,做到每日检查、及时维护;出现故障,当日报修;特殊情况,发布公告。6. 数字资源服务:365天全年、24小时不间断服务。7. 组织活动公告时间提前3日,闭馆公告时间提前1日公告。9. 甲方委托的其他事项,立即确定方案,明确完成时间。

####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号)组织验收，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甲方承担。因供应商问题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由乙方负担验收费。

#### 第八条 付款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税率 1%）。
- 2、付款方式：7月份付50%，第二年1月份付30%，剩余20%尾款考核后支付。考核等级达到A级，按期支付剩余20%费用；考核等级B级，支付尾期的50%，剩余尾款的50%用于第二年考核弹性奖励，如果第二年达到A级，则作为奖励在第二年支付，如未达到则扣除。第二年第三年费用支付和考核方式参照第一年；考核等级C级，尾款零支付。次年根据运行情况再商定是否续约。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根据第五百八十四条【损害赔偿范围】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嘉得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

2、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乙方、江苏嘉得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采购人（采购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 年 2 月 7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 年 2 月 7 日

见证方：江苏嘉得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

2024 年 2 月 7 日